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吉安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吉安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90900539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天川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海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海洋环境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12幢701室-1

登记机关

2025

年04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 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污水管线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围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3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房合同

附件 6 房权证

附件 7 医疗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10 申请报告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附件 12 删除涉密事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吉安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东	联系方式	188068216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		
地理坐标	(119 度 40 分 39.999 秒, 30 度 38 分 29.6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8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由表1-1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3、批文号：浙政函[202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概况：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安吉县域，面积 1886 平方公里，包括 4 个街道 8 个镇、3 个乡。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安吉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行政辖区全部范围。 规划期限：2020-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规划目标：共同富裕示范区样板地、“美丽中国”标杆地、全球宜居示范地。 功能定位：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和湖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托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核心区的区位优势，积极协同浙苏皖区域融合发展，融入杭州大都市区。依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发源地的优势，打造“美丽中国”标杆地、共同富裕示范区样板地、长三角一体化协同示范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根据《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用地为商业商务用地（详见附图 5）；根据企业提供的房权证（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87-1 号），本项目拟建地为商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全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5 个，重点管控单元 9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根据《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安政发〔2024〕7 号），项目所属区域为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1）。 该管控单元规划内容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1）	
管控单元分类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内容	符合性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
		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符合 ，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商铺经营，不在水域保护面积范围内，不会占用水域。
		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	符合 ，项目建设过程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符合 ，本项目无油烟产生，项目加强噪声、异味防治，均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 ，项目仅产生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水资源耗能等较低，符合要求。

由表1-2可知，本项目符合《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项目建设符合《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表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度）》中相关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所在地用电用水供给充裕，同时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准入要求。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实施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 号，对湖州市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的特征进行了分析，结合全市环境质量、能源资源及碳达峰目标，分析了生态环境分区与减污降碳的空间协同性，制订了全市各生态环境分区和重点减污降碳单元的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准入清单，明确了全市“9+1”重点行业碳排放评价要求，建立了减污降碳措施库，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减污降碳的内容和要求。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安吉县梅溪镇独山头村，项目所属区域为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1），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管控方案附录 1，不纳入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不位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	符合

		围内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不位于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符合性分析

表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条件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企业不单独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均纳管排放。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经营过程中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均纳管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总量控制；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行业；企业拟按照清洁生产要求实施。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所在地不在条款所属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在条款所属范围内，项目不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5，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中第六章“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类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

6、《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6年12月28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项目所在地位于优化开发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其准入条件如下：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对照意见的准入要求，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项目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	符合
2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3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4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关于印发《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把控监测点位附近项目环评审批，对监测点位3公里范围内且可能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的拟建项目进行审批时，应由环评审批、水生态环境、环境监测（监测中心、辐射与监测信息化处）等相关业务处室会商，根据会商意见进行批复。

根据该办法中附件：《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点位经纬度表》可知，安吉涉及的国、省控地表水监测点位有塘浦断面、荆湾断面、递铺断面、老石坎水库、赋石水库、凤凰水库。

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项目距离东北侧国、省控断面监测点位-递铺断面监测点约 1.59km，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西苕溪，

故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不会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

8、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COD_{Cr} 排放的量为 0.009t/a、NH₃-N 排放的量为 0.001t/a，无需总量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根据《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用地为商业商务用地（详见附图 5）；根据企业提供的房权证（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87-1 号），本项目拟建地为商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9、“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根据相关导则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五 不 批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物治理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明确可行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符合国家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结论明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符合性分析

表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1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评价因子中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符合。
2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符合。
3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齐全无误。 符合。
4	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齐全无误的。 符合。
5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齐全，核算方法、结果无误。 符合。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符合相关规定，所引用数据有效。 符合。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未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明确无误。 符合。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齐全无误。 符合。

二十七条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正确，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齐全。 符合。
	10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描述齐全无误。 符合。
	2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未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3	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结果属实。 符合。
	4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已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相关内容、结果属实。 符合。
	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已针对性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7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符合。
	8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项目基础资料属实，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1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节选与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进行分析）。

表 1-9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用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作为固定诊疗场所，营业面积 280m ² 。根据 DB33/T824-201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要求：动物医院的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20m ² 。符合浙江省农业厅的规定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选址周围 200m 之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动物诊疗场所用房为沿街商用用房，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不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项目布置有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见附图 3	符合
5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布置有诊疗室、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配备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配有隔离病房，见附图 3	符合
8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配有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符合
9	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医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10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名以上）	本项目具有 4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见附件 3	符合
11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备 DR 机、B 超、X 光机等器械设备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配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详见附表 2-2 和附图 3	符合
13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本项目满足宠物医院的条件，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可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符合
14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可使用动物医院名称，见附件 2。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动物医院的相关要求。

12、《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节选与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进行分析）。

表 1-10 《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条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事先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严格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2。	符合
第三条	及时对诊疗废弃物以及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统一集中处置；	本项目配备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诊疗废弃物以及动物尸体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第五条	在县城以上城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具有二名以上专职兽医人员	项目具有四名执业兽医师，见附件 3	符合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诊疗场所出入口应当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并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不得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的内院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对水源造成污染。	本项目选址合理，位于商铺内，项目设单独出入口，距离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项目排放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水源造成污染。	符合
	具有与诊疗业务量相适应的诊疗场所，拥有独立的门诊室、手术室、药房、检验室和患病动物隔离室（箱）等；配置药品柜、器械柜、冰箱、显微镜、高压灭菌设备、紫外消毒灯、喷雾消毒器等和其他基本诊疗器械；配备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备；具有相应的防止噪声措施和隔音的硬件设施。	本项目科室布置合理、相关器械完备，降噪设施到位	符合
	按照规定建立病例、处方、用药、消毒、疫情报告、医疗废弃物本项目制度和档案符合规范；医疗废弃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委托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制度和档案符合规范；医疗废弃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委托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物以及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和档案。	本项目制度和档案符合规范；医疗废弃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委托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符合

16、环评类别及审批权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对照情况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拟进行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5〕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本项目属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负责审批。 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吉安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拟投资 50 万元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开办，系租用商业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280m²）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含胸腔、腹腔、颅腔手术）。预计诊疗接待最大动物量 5 例/天，年接待量为 1800 例，其中含手术诊疗平均每天 1 例，年 360 例。项目不设置宠物美容、洗浴、寄养等服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拟进行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项中的<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项目，因此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安吉安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本环评不涉及项目辐射部分内容，辐射部分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	功能布局	备注
主体工程	1F	等候区、导诊接待室、犬诊室、猫诊室、彩超室、输液室、更衣室、卫生间、DR 室、CT 室、眼科手术室、手术室、中央处置区、药房、危废仓库、住院部、隔离室、多功能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干管引入，现已建成供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需。	—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臭氧发生器）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由雨水干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
	暖通	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	
储运	医疗、生活物资等	由供应商采用汽车运输	—

工程	医疗废物储运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环保工程	污水消毒设施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臭氧发生器）处理诊疗废水，处理能力 1m³/d			—
	危废仓库	一层（2m²），废物分质分类收集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层（3m²），废物分质分类收集处理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显微镜	莱卡	台	1	/
2	听诊器	/凯伦特	台	4	/
3	离心机	LSC-20	台	2	/
4	生化仪	微纳芯	台	1	/
5	血常规	迈瑞	台	1	/
6	荧光免疫分析仪	宠悠测	台	1	/
7	重症监护仓	加邦	台	1	/
8	吸入麻醉机	瑞沃德	台	2	/
9	输液泵	禾丰	台	8	/
10	心电监护仪	百威特	台	2	/
11	手术台	上海普佳	台	1	/
12	CT-60plus	百威特	台	1	/
13	DR	百威特	台	1	/
14	制氧机	加邦	台	1	/
15	B 超	祥生	台	1	/
16	移动式紫外灭菌灯	名韩	台	1	/
17	消毒柜	好太太	台	2	/
18	无影灯	迈瑞	台	2	/
19	高压灭菌器	力辰	台	1	/
20	冰箱	Haier	台	2	一台用于存放疫苗等需低温保存的药品；一台用于存放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
21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臭氧发生器）	A3 标准款	台	1	污水处理，位于手术室洗手池下方
22	体温表	/	台	6	/
23	称重器	汇宝	台	3	/
24	牙科工作台	/	台	1	/
25	超声能量平台	湿鼻兽	台	1	/
16	分体式空调	/	台	2	2 层室外机平台

注：项目有 1 台 DR，1 台 CT 机，伴有电磁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单独办理电磁辐射环评手续。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包装规格
1	带线缝合针	15 盒	5 盒	药房	10 根/盒
2	0.9%氯化钠	30 瓶	10 瓶	药房	500ml/瓶
3	复方氯化钠	20 瓶	10 瓶	药房	500ml/瓶
4	乳酸林格	20 瓶	10 瓶	药房	500ml/瓶
5	酒精（浓度 75%）	40 瓶	10 瓶	药房	500mL/瓶
6	5%葡萄糖	70 瓶	10 瓶	药房	500mL/瓶
7	双氧水（浓度≤3%）	15 瓶	5 瓶	药房	500mL/瓶
8	纱布	15 包	5 包	药房	500 块/包
9	胶带	2 盒	1 盒	药房	24 个/盒
10	碘伏	30 瓶	5 瓶	药房	500mL/瓶
11	盖玻片	5 盒	5 盒	冰箱	100 片/盒
12	肝素锂抗凝管	2 包	2 包	药房	100 个/包
13	注射器 10ml	1 盒	1 盒	药房	50 个/盒
14	注射器 1ml	3 盒	3 盒	药房	150 个/盒
15	注射器 20ml	1 盒	1 盒	药房	20 个/盒
16	注射器 2ml	5 盒	5 盒	药房	150 个/盒
17	注射器 5ml	3 盒	3 盒	药房	150 个/盒
18	EDTA 抗凝管	1 包	1 包	药房	500 个/包
19	纱布绷带	2 盒	2 盒	药房	24 个/盒
20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3 包	3 包	药房	100 个/包
21	口罩	2 盒	2 盒	药房	50 个/盒
22	输液吊壶	2 箱	2 箱	药房	120 个/箱
23	橡胶检查手套	3 盒	3 盒	药房	50 只/盒
24	棉球	2 包	2 包	药房	500G/包
25	自粘绷带	2 盒	2 盒	药房	24 个/盒
26	留置针	2 盒	2 盒	药房	50 个/盒
27	导尿管	1 盒	1 盒	药房	10 根/盒
28	无菌刀片	3 盒	3 盒	药房	100 片/盒
29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4 盒	4 盒	药房	50 副/盒
30	迪夫细胞快速染色液	2 套	2 套	药房	3 瓶/套
31	麻醉剂	10 瓶	5 瓶	冰箱	100ml/瓶
32	生物除臭抑菌剂	3 瓶	3 瓶	药房	/

原辅材料说明：

(1) 迪夫细胞快速染色液：是在 Wight 染色基础上改良而来的一种快速染色方法，是细胞学检查中常用的染色方法之一。迪夫快速染色液含固定液，主要用于血细胞涂片、骨髓涂片、分泌物涂片、脱落细胞涂片。迪夫快速染色非常适合用于批量浸染且背景清晰无沉渣。

(2) 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为无色透明液体，有酒香，易燃，易挥发，具有刺激性，熔点为 -114.1°C ，沸点为 78.3°C ，相对密度（水=1）为 0.78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为 1.59，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能溶解醚、氯仿等多种有机物溶剂。本项目主要使用乙醇浓度为 75%左右的医用酒精，相对密度（水=1）为 0.85，75%乙醇可用于皮肤消毒，但不可用于黏膜和大创伤面的消毒。

(3) 生物除臭剂：生物除臭剂是由乳酸菌、光合菌、酵母菌、放线菌、醋酸杆菌、芽孢杆菌等复合微生物菌群经过按一定比例混合、发酵、驯化而成。生物除臭剂可把臭气分子当成自身营养，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

5、定员与生产特点

本项目医护人员共设 7 人，宠物住院部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其余日工作时间为 8:30~20:00，年营业天数 36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6、平面布置

安吉安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建筑物地上总共 2 层，本项目位于 1 层，2 层为闲置商铺。

项目场所位于 1 层，建筑面积 280m^2 ，主要包括等候区、导诊接待室、犬诊室、猫诊室、彩超室、输液室、更衣室、卫生间、DR 室、CT 室、眼科手术室、手术室、中央处置区、药房、危废仓库、住院部、隔离室、多功能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1) 生活用水

企业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0 天，不设宿舍，不设食堂，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顾客用水量按照 20L/d 计，顾客人数按照每天 5 人计，生活用水量共计 $162\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8\text{m}^3/\text{a}$ 。

(2) 医疗用水

项目医疗废水包括常规动物诊疗用水、住院清洗用水（包含地面、设备和笼舍的清

洗)和手术治疗用水。其中常规动物诊疗用水按照 15L/例,年接待 1800 例计,用水量 27m³/a,住院部日常清洗用水按照 50L/d 计,用水量 18m³/a,手术治疗用水按照 50L/例计,年手术按照 360 例/a,手术治疗用水 18m³/a,医疗用水总计 63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57m³/a。

(3)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拖洗,地面按照每天清洁 2 次,每次用水量约 50L,则用水量约 36t/a,排水系数 0.85,则废水产生量约 3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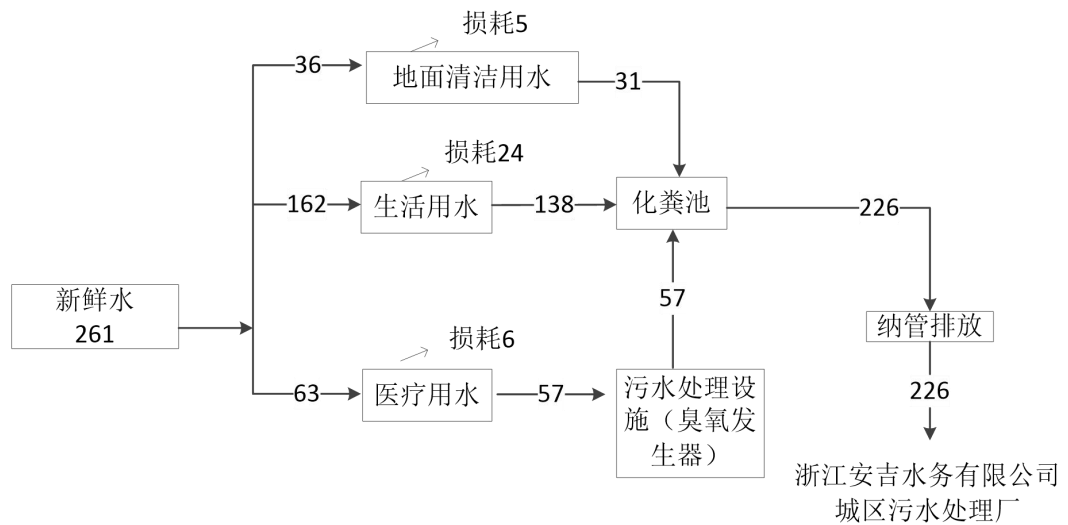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

1、项目工艺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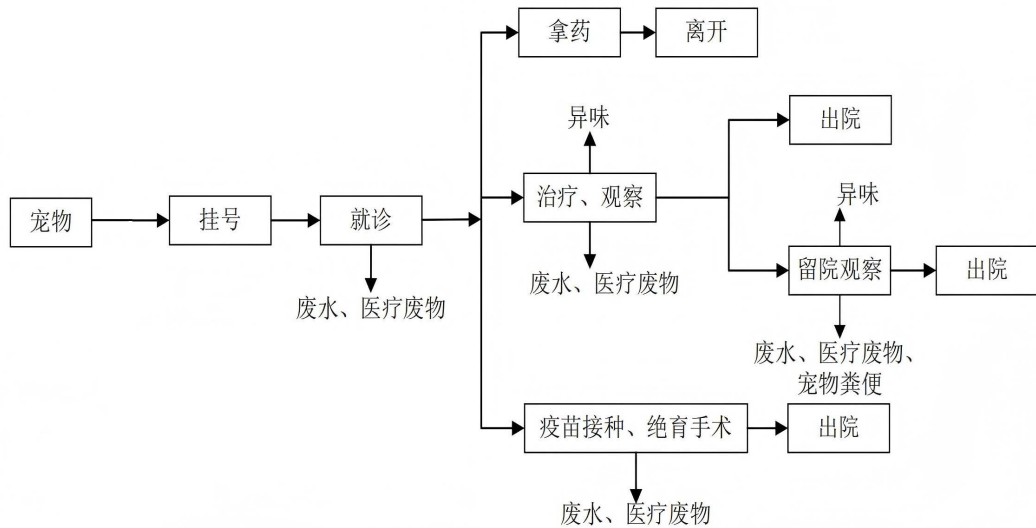


图 2-2 动物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文字说明：

挂号：动物来到医院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大厅候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医疗废物。

拿药、离开：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手术可能会使用到输液袋、手套、针筒、纱布块、棉球等原辅料和兽用 X 光机、麻醉机、血氧心率监测仪等设备，手术室的温度控制在 20-25℃。手术过程主要产生废物为医疗废物，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洗，产生废水。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可能涉及留院观察。

留院观察、出院：留院观察过程会产生废水、医疗废物、宠物粪便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康复后即可出院。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医疗废物。

项目无宠物美容、洗浴、寄养等服务。

2、产排污情况简述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动物排泄、污水处理设施	G1 恶臭	臭气浓度
	酒精消毒工序	G2 酒精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等
	诊疗	医疗废水	COD _{Cr} 、氨氮、SS、粪大肠杆菌数等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 _{Cr} 、氨氮、SS 等
噪声	设备噪声	主要为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	Leq (A)
固废	诊疗	诊疗废弃物	一次性医疗器械、载玻片、棉签、塑料制品、废弃液体、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医用锐器、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和废试剂瓶、过期淘汰或变质废弃的药物、疫苗、废消毒剂等
	紫外消毒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诊疗	动物毛发	动物毛发
	诊疗	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具体见表3-1。					
表3-1 安吉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N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	
PM ₁₀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9	150	66	
PM _{2.5}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0	75	93.3	
CO（mg/m ³ ）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μg/m ³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表明，安吉县 2024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地区域附近地表水体及纳污水体西苕溪支流递铺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起始断面为双溪口（凤凰水库出口），终止断面为渔渚溪渡，其水功能区为递铺溪安吉工业用水区（编码：F120110120302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码：330523FM21010600024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在递铺断面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时间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2023.2	7	9.8	2.1	1.9	0.58	0.085
2023.3	7	7.3	3.0	3.0	0.65	0.100
2023.4	8	8.4	2.7	1.8	0.42	0.09
2023.5	7	8.1	2.5	2	0.34	0.1
2023.6	8	7.2	2.6	1.9	0.22	0.07
2023.7	7	6.2	2	0.7	0.16	0.06
2023.8	7	7.2	2	1.5	0.07	0.06
2023.9	7	6.6	2.1	1.4	0.48	0.08
2023.10	8	7.3	1.9	1.4	0.3	0.08
2023.11	7	9.1	2.4	2.1	0.07	0.06
2023.12	7	9.7	2.6	1.8	0.16	0.07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及纳污水体西苕溪递铺断面各监测指标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安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该项目处于噪声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西侧紧邻祥和路,祥和路为城市次干路,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西侧招商局处于噪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了解项目拟建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项目拟建地目前的状况,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详见检测报告 ZJCD2502267、ZJCD2504297)在项目拟建地西侧、苕溪路居民点,安吉县招商局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项目北侧、南侧紧邻其他商铺,东侧紧邻室内停车场,故不设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04 月 17 日、2025 年 04 月 18 日。

监测频次:昼夜。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检测 时间（昼间）	等效声级 L _{eq} dB(A)	检测 时间（夜间）	等效声级 L _{eq} dB(A)	标准限 值 dB(A)		达标 情况
						昼 间	夜 间	
1#	西场界	2025.03.17 14:10-14:20	58	2025.04.17 22:38-22:48	48	70	55	达标
2#	安吉县招 商局	2025.03.17 14:43-14:53	57	2025.04.17 23:06-23:16	47	60	50	达标
3#	苕溪路居 民点 1	2025.03.17 14:31-14:41	49	2025.04.17 23:59-04.18 00:09	41	55	45	达标
4#	苕溪路居 民点 2	2025.03.17 14:44-14:54	48	2025.04.18 00:15-00:25	44	55	4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东场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环境敏感目标安吉县招商局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侧居民点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企业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落实医疗固废贮存间等防渗、防漏措施后，在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不存在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诊疗设备中 DR 机、CT 设备属于辐射设备，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写辐射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项目所在建筑共 2 层，本项目位于 2 层，其余均为其他商铺；场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场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详见 3-4。
----------------	--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茗溪路居民点	731018.89	3363674.67	居民区	约 300 人	二类	东	41
汇丰花园（南苑）	731079.19	3363662.11		约 1990 人		东	75
汇丰花园（北苑）	731014.15	3363760.12		约 1724 人		北	104
嘉和苑	731014.12	3363827.37		约 800 人		北	358
嘉华院	730916.75	3363830.23		约 2500 人		西北	344
嘉鸿院	730931.60	3363760.29		约 4616 人		西北	116
兰园	730821.11	3363733.96		约 200 人		西北	472
山水华庭	730825.08	3363604.03		约 400 人		西	455
都市枫林	730971.34	3363493.61		约 150 人		南	475
芬芳小区	731053.47	3363500.06		约 300 人		东南	493
竹业城	731078.09	3363562.83		约 2000 人		东南	244
物产公寓	731167.06	3363544.80		约 100 人		东南	500
富华小区	731160.73	3363573.67		约 300 人		东南	465
张家村小区	731164.35	3363648.07		约 800 人		东	408
城北小区西区	731153.94	30.383848980		约 900 人		东北	425
宁馨花园	731157.02	3363840.26		约 200 人		东北	500
安吉县人民政府	730910.82	3363658.97	行政办公	/		西	110
安吉县招商局	730974.94	3363682.82		/		西北	40
安吉县档案局	730975.51	3363695.47		/		西北	63
安吉县司法局	730855.30	3363546.68		/		西南	493
昌硕派出所	731082.54	3363722.59		/		东北	245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731042.61	3363842.71		/		东北	380
安吉县公安局	731084.34	3363847.71		/		东北	403



图 3-1 大气评价范围示意图（场界外 500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场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苕溪路居民点	731018.89	3363674.67	居民区	约 100 人	1 类声功能区	东	41
安吉县招商局	730974.94	3363682.82	行政办公	/	2 类声功能区	西北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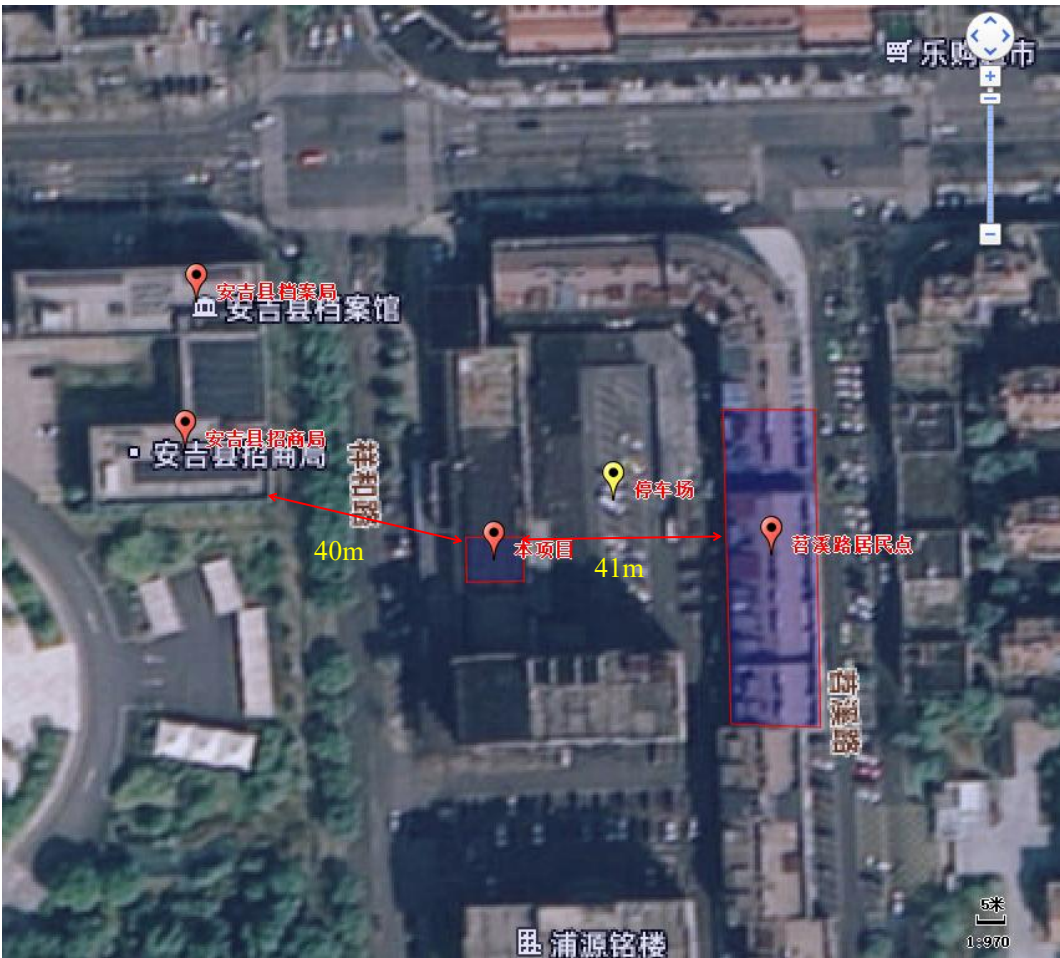


图 3-2 声评价范围示意图（场界外 50m）

3、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臭氧发生器）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跟限值要求执行）及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纳管标准中较严者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5~3-7。

表 3-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名称	pH 值	粪大肠菌群数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余氯
预处理标准	6~9	5000MPN/L	60	100	250	45	/
*注：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二级标准）。 ②采用其它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③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45mg/L 限值。							

表 3-6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SS	粪大肠菌群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0~9.0	300	500	45*	8*	400	5000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0~9.0	180	450	25	3	200	/
注：*表示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45mg/L 限值							

表 3-7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依据来源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BOD ₅	mg/L	
	SS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COD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NH ₃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粪便、尿液、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异味和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动物诊疗期间排泄所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55	45
4	70	55

4、固体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项目场地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及暂存同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明确“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和 NH₃-N。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环评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废水	废水量	226	0	226	226	/
		COD _{Cr}	0.087	0.078	0.009	0.009	/
		NH ₃ -N	0.005	0.004	0.001	0.001	/
由于本项目属于非工业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本项目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闲置商铺作为诊疗场所，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本项目施工期影响不大，本环评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诊疗废水处理配套消毒预处理设施，采用臭氧进行消毒，无生化等处理措施，因此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基本无异味产生。故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消毒废气、宠物自身携带及宠物在项目场地内排泄产生的臭气。 ①酒精废气：项目诊疗过程会使用酒精消毒，酒精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因酒精年用量较小，且属于间歇性排放，因此不再定量分析。 ②臭气异味：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臭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携带以及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院在宠物病房及寄养区均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每天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医院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院区垃圾桶采用带盖垃圾桶减少异味散发。根据同类型宠物医院类比，落实上述措施后，院区范围内基本无臭味，因此本环评不进行量化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4-1。 <table><caption>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caption><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排气量t/a</th><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th rowspan="2">治理设施名称</th></tr><tr><th>mg/m³</th><th>kg/h</th><th>t/a</th></tr><tr><td>1</td><td>动物自身</td><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td>/</td><td>/</td><td>/</td><td>无组织</td><td>少量</td><td>/</td><td>/</td></tr><tr><td>2</td><td>废水处理</td><td>/</td><td>/</td><td>/</td><td>无组织</td><td>少量</td><td>/</td><td>/</td></tr><tr><td>3</td><td>酒精消毒</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无组织</td><td>少量</td><td>/</td><td>/</td></tr></table>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所示。 <table><caption>表 4-2 项目各类废气治理设施情况</caption><tr><th>产排污环节</th><th>治理措施</th><th>治理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口基本情况</th></tr><tr><td>动物自身及其排泄物</td><td>人工除臭</td><td>及时清理排泄物，减少源强产生，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td><td>动物医院类项目未颁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也未纳入排污许可范围，无提出的可行技术，根据同类项目实施情况，用这类治理措施可有效地减少臭气的产生和逸散，该方案可行</td><td>/</td></tr></table>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mg/m³	kg/h	t/a	1	动物自身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	少量	/	/	2	废水处理	/	/	/	无组织	少量	/	/	3	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	少量	/	/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基本情况	动物自身及其排泄物	人工除臭	及时清理排泄物，减少源强产生，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	动物医院类项目未颁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也未纳入排污许可范围，无提出的可行技术，根据同类项目实施情况，用这类治理措施可有效地减少臭气的产生和逸散，该方案可行	/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mg/m³	kg/h	t/a																																																	
	1	动物自身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	少量	/	/																																											
	2	废水处理		/	/	/	无组织	少量	/	/																																											
	3	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	少量	/	/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基本情况																																																
	动物自身及其排泄物	人工除臭	及时清理排泄物，减少源强产生，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	动物医院类项目未颁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也未纳入排污许可范围，无提出的可行技术，根据同类项目实施情况，用这类治理措施可有效地减少臭气的产生和逸散，该方案可行	/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物除臭剂除臭原理：利用复合的有效微生物的群体之间的互惠共生或互利共栖的原理，创造有利于有益微生物群生存的环境，发挥有益菌群的作用，抑制环境中有害物质转化的方向。这些有益微生物以氨氮、硫化氢、硫醇等恶臭物质为食，将其转化为无臭物质并迅速降低臭味。微生物除臭剂含有多种分解能力强的菌株，各个菌株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形成一个功能群体，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腐败菌的腐败分解而转向发酵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类物质能对 N、S 氧化物进行降解（分解）吸收和固定。同时项目会定期使用酒精及紫外灯进行消毒杀菌，可减少细菌病毒滋生，降低恶臭源的产生。

湖州仟浩吾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规模与本项目接近，经营范围与本项目相似，采取的臭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一致，本环评引用《湖州仟浩吾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时间 2023.11.03-2023.11.04）中对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进行类比分析，监测表明：采用及时清理排泄物、喷洒生物除臭剂、密闭污水处理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项目类比的湖州仟浩吾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吾悦广场 B 座，与本项目同属宠物医院类型项目，因此具有可类比性，具体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 类比分析表

内容	湖州仟浩吾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可比性
经营范围	动物诊疗、宠物用品销售、美容清洗	动物诊疗服务	类似
动物接待量（只/天）	25	5	略低于类比对象
年工作时间	360	360	相同
医疗废水排放量（t/d）	0.375	0.158	低于类比对象
废气主要治理措施	及时清理排泄物、喷洒生物除臭剂、密闭污水处理设备	及时清理排泄物、喷洒生物除臭剂、密闭污水处理设备	相同
废水主要措施	二氧化氯片溶解处理	臭氧进消毒	类似

综上，通过类比调查湖州仟浩吾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因此项目采取的及时清理排泄物、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治理措施能够有效防治污染，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因此环评认为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场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16297-1996

2、废水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是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GB18466-2005/ GB/T31962-2015/ GB8978-1996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地面清洁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是		
医疗废水	COD _{Cr} 、NH ₃ -N、粪大肠杆菌数	纳管	TW002	消毒预处理+化粪池	消毒	是		

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诊疗废水包括常规动物诊疗废水、住院清洗用水（包含地面、设备和笼舍的清洗）和手术治疗用水。其中常规诊疗用水包括诊疗过程中的医护人员清洁用水、分析和检验设备、高压灭菌锅等的清洗废水；医疗废水还包括住院部日常清洗用水、手术治疗（医护人员及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类比湖州仟浩吾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数量	用水量 (t/d)	用水量 (t/a)	排放 系数	排放量 (t/d)	排放量 (t/a)
诊疗用水	常规诊疗用水	15L/例	1800 例/a	0.075	27	0.9	0.068	25
	住院部日常清洗用水	50L/天	360d/a	0.05	18	0.9	0.045	16
	手术治疗用水	50L/例	360 例/a	0.05	18	0.9	0.045	16
生活用水	职工	50L/人·天	7 人	0.35	126	0.85	0.298	107
	顾客	20L/人·天	5 人	0.1	36	0.85	0.085	31
地面清洁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	50L/次·天	2 次/天	0.1	36	0.85	0.085	31
/	总计	/	/	0.725	261	/	0.626	226

(1) 生活污水

根据表 4-6，项目职工和动物主人（顾客）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8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450mg/L，SS：200mg/L，NH₃-N：2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62t/a，SS：0.028t/a，NH₃-N：0.003t/a。

(2) 诊疗废水

根据表 4-6，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57m³/a，诊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50mg/L，SS：80mg/L，NH₃-N：25mg/L，粪大肠杆菌数 1.6×10⁸MPN/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SS：0.005t/a，粪大肠杆菌数 9.12×10⁹ 个。

(3)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拖洗，按照每天清洁 2 次，每次用水量约 50L，则用水量约 36t/a，排水系数 0.85，则废水产生量约 31t/a，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水质为 SS:200mg/L、COD 浓度约 350mg/L、NH₃-N 25 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11t/a、SS：0.006t/a、NH₃-N：0.001t/a。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臭氧发生器）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总排放量：226m³/a、排放浓度为 COD_{Cr}：40mg/L，SS：10mg/L，NH₃-N：2mg/L，粪大肠杆菌数 10³MPN/L，则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9t/a，SS：0.002t/a，NH₃-N：0.001t/a，粪大肠杆菌数 2.26×10⁸MPN/a。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884-2018)，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情况			
职工生活	洗手间	COD _{Cr}	类比法	138	450	0.062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理论核算	226	COD _{Cr} : 40mg/L, 0.009t/a; NH ₃ -N: 2mg/L, 0.001t/a; SS: 10mg/L, 0.002t/a; 粪大肠杆菌数 2.26×10 ⁸ 个			
		NH ₃ -N			25	0.003							
		SS			200	0.028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	COD _{Cr}	类比法	31	350	0.011							
		NH ₃ -N			25	0.001							
		SS			200	0.006							
诊疗废水	诊疗	COD _{Cr}	类比法	57	250	0.014	经消毒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						
		NH ₃ -N			25	0.001							
		SS			80	0.005							
		粪大肠杆菌数			1.6×10 ⁸ MPN/L	9.12×10 ¹² MPN/a							

(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03923	30.382815	226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工作时间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SS	10
									粪大肠杆菌数	1000 个/L

(5) 废水治理技术及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从事动物诊疗工作，由于规模较小且动物诊疗过程可能携带病菌，环评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

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后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发生器）消毒预处理达标后，再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表 4-9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9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适用条件
氯 Cl_2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 (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远离人口聚居区的规模较大 (>1000 床) 且管理水平较高的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二氧化氯 ClO_2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 (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_2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适用于各种规模医院污水的消毒处理，但要求管理水平较高。
次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 (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NaClO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规模 <300 床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医院污水处理消毒系统
臭氧 O_3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传染病医院污水应优先采用臭氧消毒；处理出水再生回用或排入水体对水体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时应首选臭氧消毒。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当二级处理出水 254nm 紫外线透射率卡 60%、悬浮物浓度 <20mg/L 时，或特殊要求情况 (如排入有特殊要求的水域) 可采用紫外消毒方式。

综合考虑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消毒技术利用臭氧的强氧化性，对污水中的细菌、病毒、寄生虫等微生物进行氧化灭活，从而达到消毒的目的。项目采用臭氧消毒的特点是：

a、臭氧消毒技术具有广谱杀菌、快速、高效的特点，能够杀灭多种细菌、病毒、寄生虫等微生物。臭氧还能氧化分解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等有害物质，降低其浓度，提高水质。

b、臭氧消毒技术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消毒后剩余的臭氧在自然界中会很快分解为氧气。最终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不产生致癌物质，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c、臭氧消毒技术操作简单，容易实现自动化控制。适用于本项目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 1m³/d，适用于本项目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设施技术上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6)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应家谭村，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目前日处理量约 4.7 万 m³/d，尚有余量 0.3 万 m³/d，尾水排入西苕溪，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标准。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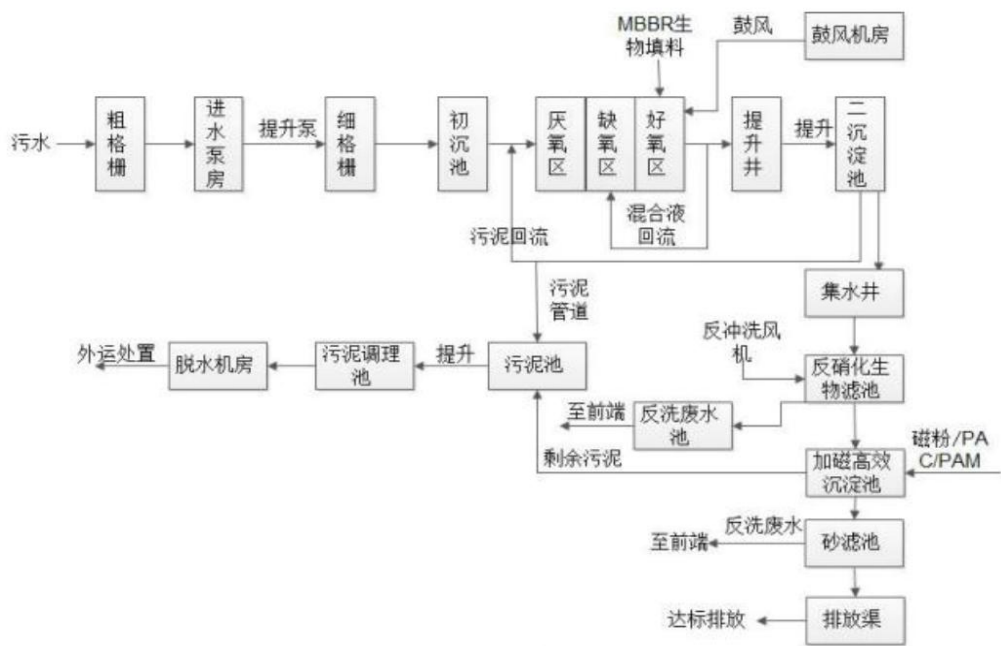


图 4-1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了解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22 日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行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表 4-10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L/S
1	2025.6.9	7.25	8.55	0.0305	0.066	0.902	528.09
2	2025.6.10	7.32	8.31	0.0289	0.0708	0.798	524.38
3	2025.6.11	7.35	8.1	0.0292	0.0856	0.873	520.14
4	2025.6.12	7.31	7.96	0.0292	0.0746	1.467	519.97
5	2025.6.13	7.35	7.88	0.0244	0.0712	1.938	436.29
6	2025.6.14	7.2	8.53	0.0247	0.06	3.358	537.3
7	2025.6.15	7.22	8.6	0.0302	0.0538	3.85	542.87
8	2025.6.16	7.28	7.27	0.0308	0.0567	2.174	519.31
9	2025.6.17	7.37	7.14	0.0274	0.0588	1.326	512.52
10	2025.6.18	7.34	7.77	0.0294	0.0528	2.513	530.79
11	2025.6.19	7.31	8.24	0.0317	0.0521	3.586	507.81
12	2025.6.20	7.3	7.95	0.0285	0.0498	3.892	518.88
13	2025.6.21	7.25	8.16	0.0269	0.0539	5.132	518.36
14	2025.6.22	7.24	8.07	0.0278	0.0564	5.674	532.68
15	标准限值	6~9	40	2（4）	0.3	12（15）	/
16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根据表 4-10，浙江省污染源自行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废水瞬时流量折算，目前日处理约 3.7 万 m³/d~4.7 万 m³/d，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5 万 m³/d，尚有余量。

根据表 4-10 监测结果表明，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相应标准，其余指标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7) 本项目废水依托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属于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纳管纳入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具备废水纳管条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74t/d，仅占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5%，该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项目废水。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排至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等，均在《城镇污

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覆盖范围内。项目废水水质复杂程度简单,经消毒+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确保废水满足纳管标准。目前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可行。

(8)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在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诊疗废水	臭氧消毒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SS、COD _{Cr} 、粪大肠菌群数、LAS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NH ₃ -N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SS、COD _{Cr} 、NH ₃ -N	1 次/年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不设置高噪音设备,主要来自宠物叫声、人员活动噪声、空调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4-13。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位置			声压级 (单台)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1	1	8.1	0.1	7	55	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昼间
2	空调外机 2	1	8.1	0.6	7	55		昼夜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77803,30.6415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夜间仅一台空调运行。

表 4-13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宠物医院	离心机 1	65	房间隔声	4.6	1.9	1.2	3.6	6.0	12.6	2.6	60.1	60.0	60.0	60.1	昼间	26.0	34.1	34.0	34.0	34.1	1
2		离心机 2			4.6	2.4	1.2	3.6	6.5	12.6	2.1	60.1	60.0	60.0	60.2			34.1	34.0	34.0	34.2	
3		高压灭菌锅	60		4.6	-3.2	1.2	3.7	0.9	12.7	7.7	55.1	56.2	55.0	55.0			29.1	30.2	29.0	29.0	1
4		宠物	60		6.8	2.5	0	1.4	6.5	14.8	2.0	55.5	55.0	55.0	55.2	昼夜		29.5	29.0	29.0	29.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77803,30.6415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宠物留置产生的宠物叫声声源为宠物（以住院部作为关注点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因此，本项目预测内容主要为场界噪声贡献值、敏感目标预测值，分析其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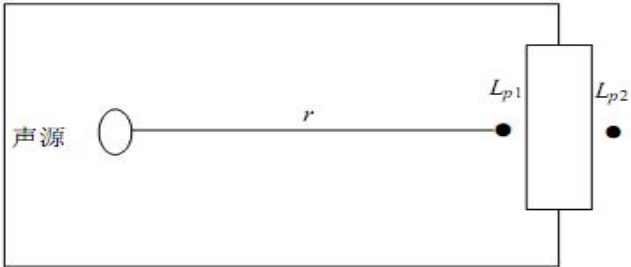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1})$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_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4-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4-5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4-5})$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拟采取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采用减振措施，空调外机需采取基础隔声减振，安装减振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③加强宠物及人员管理，禁止大声喧哗；

④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所有设备均要求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项目主要考虑房间隔声，本环评宠物医院的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6dB。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

地面效应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监测点 内 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场界	贡献值	45.6	42.2	40	36.5	25.3	14.7	37.6	33.8
	标准值	55	45	55	45	70	55	55	45

表 4-1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	安吉县招商局	57	47	15.1	6.6	57.0	47.0	60	50	达标
3#	苕溪路居民点 1	49	41	31.1	27.7	49.1	41.2	55	45	达标
4#	苕溪路居民点 2	48	44	28.2	24.7	48.0	44.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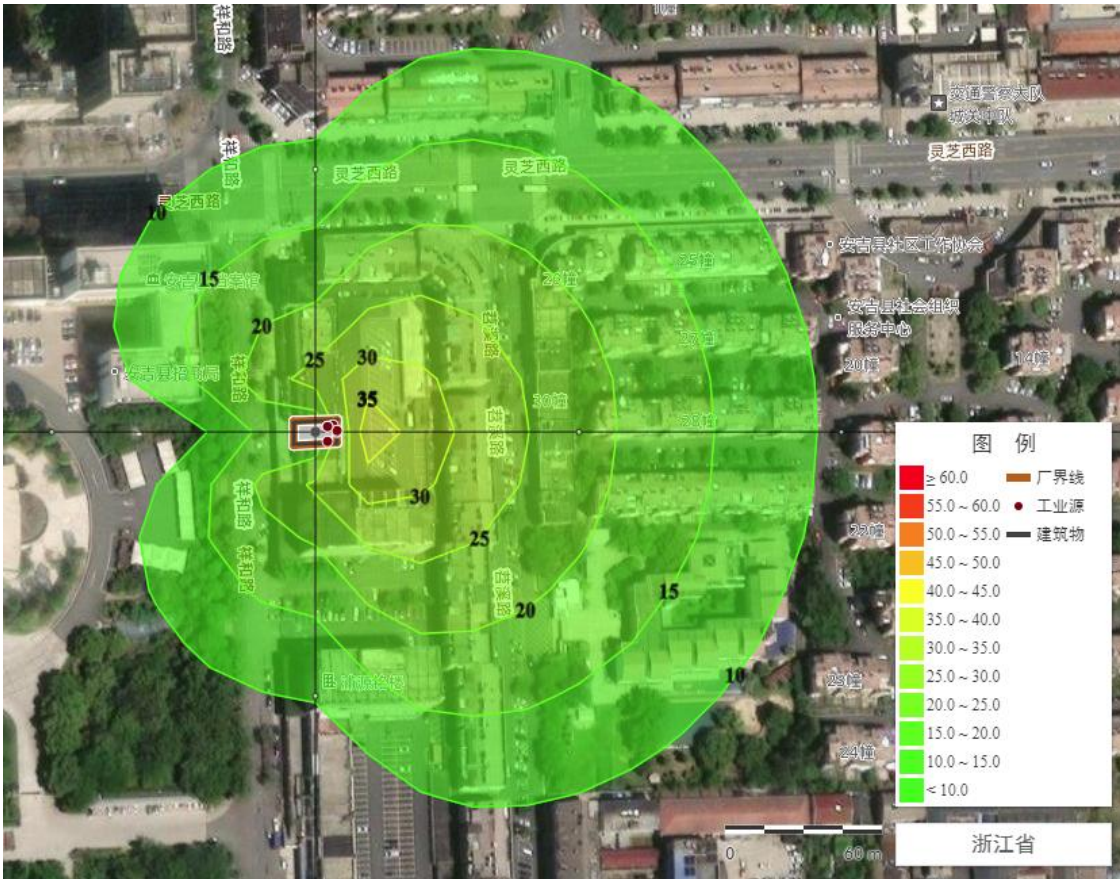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等声线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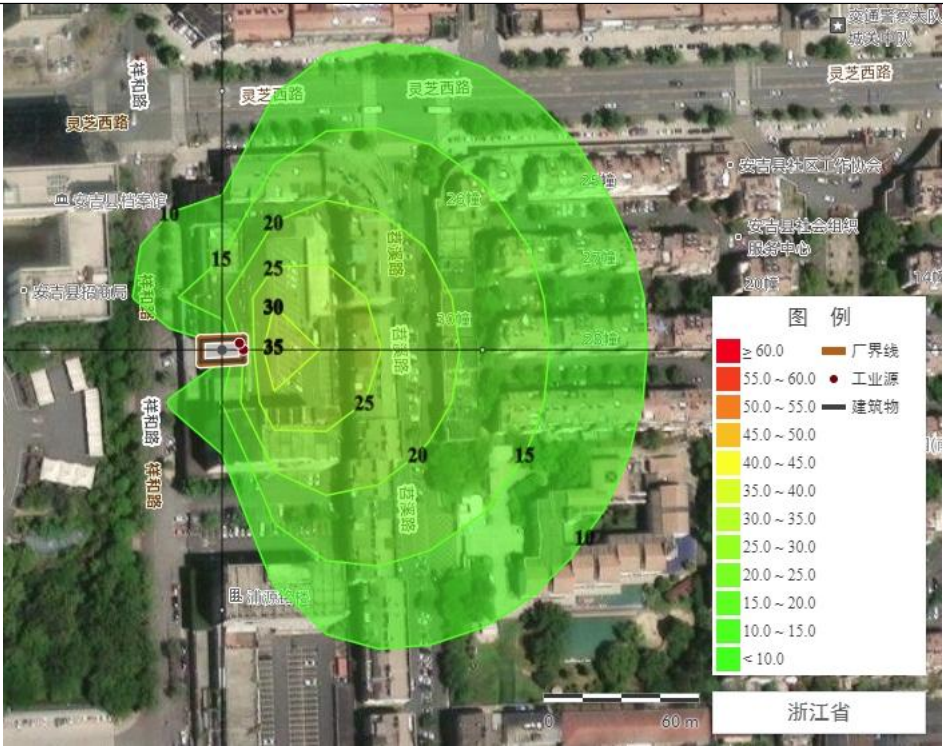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等声线图（夜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西侧场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场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安吉县招商局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苕溪路居民点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西侧	L _{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无其他处理工艺，不产生污泥。本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诊疗过程产生的宠物诊治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动

物留院观察过程种产生的宠物粪便、动物毛发、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诊疗废弃物 项目营运产生的诊疗废弃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HW01/841-001-01）、损伤性废物（HW01/841-002-01）、病理性废物（HW01/841-003-01）、化学性废物（HW01/841-004-01）、药物性废物（HW01/841-005-01）五种，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项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的消耗和使用、诊断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组织等，具体包括：①化验过程中被动物血液或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盖玻片、棉球、塑料制品、废弃液体等，约 0.25t/a；②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医用锐器等，约 0.03t/a；③过期淘汰或变质废弃的药物、疫苗、废消毒剂等，约 0.05t/a；④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和废试剂瓶等，约 0.05t/a；⑤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等，项目运营期诊疗过程中偶有病死宠物，一般由主人认领自行处置，无人认领的宠物尸体为 0.16t/a，经消毒处理后、密封包装于冰柜冷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在诊疗过程中切除下来的病理组织，根据医院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消毒处理后密封包装于冰柜冷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合计产生量约 0.55t/a。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均具有感染性，因此，必须灭菌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采用紫外消毒，紫外灯管需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寿命在 2000~5000 小时，紫外消毒平均每天开启时间按 8 小时计，则紫外灯管可使用 250 天~625 天，本项目按 1 年更换一次灯管计，每次使用三个灯管，则本项目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中 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动物毛发 项目接待动物量为 1800 只/年，很多动物有季节性褪毛，平均每只产生的毛发按 0.01kg 计，则产生量约为 0.018t/a，收集后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宠物粪便 宠物诊疗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动物粪尿，项目年接待宠物约为 1800 只，宠物粪便产生量按照 0.1kg/只计算，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18t/a。项目不接收患瘟疫的宠物，且该宠物医院内设置有动物专用的排便和排尿盒，由专人进行清理，宠物排泄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灭菌后，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a；就诊动物主人的生活垃圾按照 0.1kg/人·d 计，则动物主人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8t/a。合计 1.44t/a，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副产物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诊疗废弃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械、载玻片、棉签、塑料制品、废弃液体、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医用锐器、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和废试剂瓶、过期淘汰或变质废弃的药物、疫苗、废消毒剂等	0.55t/a
2	紫外消毒	手术	固态	废紫外灯管	0.03t/a
3	动物毛发	自然褪毛	固态	动物毛发	0.018t/a
4	宠物粪便	诊疗	固态	宠物粪便	0.18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44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断，结果如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诊疗废弃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械、载玻片、棉签、塑料制品、废弃液体、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医用锐器、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和废试剂瓶、过期淘汰或变质废弃的药物、疫苗、废消毒剂等	是	4.1c
2	紫外消毒	手术	固态	废紫外灯管	是	4.dc
3	动物毛发	自然褪毛	固态	动物毛发	是	5.1c
4	宠物粪便	诊疗	固态	宠物粪便	是	5.1c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5.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固废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诊疗废弃物	诊疗	一次性医疗器械、盖玻片、棉球、塑料制品、废弃液体等	是	HW01	HW01/841-001-01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均具有感染性，必须灭菌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医用锐器等			HW01/841-002-01	
			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等			HW01/841-003-01	
			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和废试剂瓶等			HW01/841-004-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过期淘汰或变质废弃的药物、疫苗、废消毒剂等			HW01/841-005-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紫外消毒	手术	废紫外灯管	是	HW29	HW29/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动物毛发	自然褪毛	动物毛发	否	/	900-099-S64	环卫部门清运
4	宠物粪便	诊疗	宠物粪便	否	/	900-002-S64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900-099-S64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4-20。

表 4-20 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动物毛发	自然褪毛	固态	动物毛发	一般	0.018t/a	环卫部门清运
2	宠物粪便	诊疗	固态	宠物粪便	一般	0.18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员工生活	一般	1.44t/a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诊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25	诊疗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械、载玻片、棉签、塑料制品、废弃	病毒、细菌等	1天	ln	贮存: 灭菌处理后密闭置于包装桶内, 分类、分区存放在医疗固废暂存室内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41-002-01	0.03			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医用锐器等			ln	
			841-003-01	0.17			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等			ln	贮存: 经消毒处理后、密封包装于医废室冰柜冷冻暂存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41-004-01	0.05			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和废试剂瓶等	废化学试剂		T/C/I/R	贮存: 密闭置于包装桶内, 分类、分区存放在医疗固废暂存室内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41-005-01	0.05			过期淘汰或变质废弃的药物、疫苗、废消毒剂等	废弃的药物、疫苗、废消毒剂等		T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3	手术	固态	废紫外灯管	含汞荧光灯管	1年	T	贮存: 密闭置于包装桶内, 分类、分区存放在医疗固废暂存室内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固废暂存设施建设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须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动物毛发、宠物粪便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不接收患瘟疫的宠物，且该宠物医院内设置有动物专用的排便和排尿盒，由专人进行清理，宠物排泄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灭菌后，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毛发、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2.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⑦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诊疗废物	841-001-01	固体	每天	灭菌处理后密闭置于包装桶内，包装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2 天	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m ² ，远离经营场所内外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是
		841-002-01						
		841-003-01			经消毒处理后、密封包装于医废室冰柜冷冻暂存			
		841-004-01			密闭置于包装桶内，包装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841-005-01						
2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固体	1 年	密闭置于包装桶内，包装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1 年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防控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一般固废在项目场地内暂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及暂存同时应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地下水导则，危险废物仓库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 GB18597 执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照 GB18599 执行。其他未颁布相关标准的，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废水消毒设施、危险废物仓库为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加强管理；其他区域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诊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运（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3）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4）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III 式中：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是， 将 Q 值划分为： 1≤Q<10； 10≤Q<100； Q≥100。
--	---

表 4-23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来源	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临界量 t	q/Q
1	危废暂存仓库	诊疗废物等	0.033	桶装	50	0.00066
合计						0.00066

由上表可知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影响风险结论

本项目只要在项目贮存过程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吉安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03999	纬度	30.3829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1 污水消毒处理设施 2、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水处理系统潜在的风险事故 废水处理系统的设备发生故障，操作不当，使废水处理能力降低，出水水质下降，出现事故性排放。由于医疗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的致病微生物，其环境风险危害主要体现在疾病的传播。 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医疗废物储存不当、转运过程有可能泄露，废物携带病菌一旦扩散到空气中，容易引发疾病的传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所用医疗药品均装入专用密封试剂盒或试剂瓶内，放入干燥的消毒柜中保存；项目运营中建设单位对医疗药品进行妥善保存、保管，可有效避免药品泄漏环境风险的发生。 ②项目运营中建设单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若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关闭水阀，避免污水直接排放。 ③本项目运营期的试剂、注射器、针头等医疗废物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装入专用医废周转箱内，将周转箱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及时送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和清运。运营中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可有效避免医疗废弃物泄漏环境风险的发生。 ④动物性传染病、疫情等风险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动物防疫工作，若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按照国家规定上报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处理，动物转运走后对隔离室进行杀菌消毒。 ⑤要求成立应急预案管理小组，并做好人员管理、应急演练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自身体味及排泄物	恶臭	废水消毒装置密闭，安装在室内。病房内设置专用排便盒排尿盒，定期清理清洗，用医用酒精消毒。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处理后和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密封收存，动物排泄物做到日产日清。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诊疗废水（DW001）	COD _{Cr}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诊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	GB18466-2005/GB/T31962-2015/GB8978-1996/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医疗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和动物日常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空调机组做基础减振处理，安装减振垫，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诊疗固废、废紫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毛发、动物粪便、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针对医疗固废暂存间设置防渗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药品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成立应急预案管理小组，并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②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③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 ④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	--

六、结论

安吉安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生态广场东侧北幢 15、16、17 室，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营运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恶臭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26	0	226	+226
	COD _{Cr}	0	0	0	0.009	0	0.009	+0.009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 固体废物	动物毛发	0	0	0	0.018	0	0.054	+0.054
	动物粪便	0	0	0	0.18	0	0.54	+0.54
	生活垃圾	0	0	0	1.44	0	1.44	+1.44
危险废物	诊疗废弃物	0	0	0	0.55	0	0.55	+0.55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